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汕自然资地〔2023〕45号

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澄海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由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上报的《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澄自然资〔2023〕3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根据粤府土审（05）〔2023〕26 号文，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澄海区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莲下镇槐东经济联合社、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09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09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澄海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3.06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6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16.158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

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0562067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5）〔2023〕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2 年度 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汕头市澄海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汕自然资源〔2023〕255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澄海区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莲下镇槐东经济联合社、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09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09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澄海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3.06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6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合计 16.1584 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汕头市澄海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

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0562067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